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一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,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。
- 二、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,符合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	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	2022	年度内部控
制评价报告〉的独立	1.意见	》签字页)		

独立董事签名:		
	吴 越	<u>盛</u> 毅